#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7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李力	7	7	0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人共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监督及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在公

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对公司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3、参与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公司相关事项。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3项议案。

# 4、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认真听取各项议案,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 就 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真实。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2024年,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

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 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 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 水平进一步提升。

-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同时积极推动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姓名	李力		
电子邮箱	Lili52295@sin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力 2025年4月22日